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负责实施，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天马瑞盛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孙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公司未来存在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

孙公司提供互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即本次担保人及被担保对象为母公司及母公司下属子、孙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及相应的担保事宜，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协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